

# 创新创效 服务前移 保障有力

## ——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打造优质服务窗口

近年来,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坚定不移抓好争议化解工作。“我们牢牢扛起劳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秩序、全力保障民生服务做出应有的贡献。”闵行区仲裁院院长杨琦说。



### 专业支撑

#### 助力推动仲裁工作 职业化、标准化发展

民生工作关乎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离不开仲裁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闵行区仲裁院推行仲裁员、书记员等级制管理模式,形成仲裁员、书记员单独序列的业务练兵长效机制,统一工作标准,提升专业技能,为当事人提交满意的答卷;注重仲裁业务标准化建设,形成《劳动人事争议政策法规电子文库》并持续更新,编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审百问》,切实发挥仲裁在劳动争议中定纷止争的作用,保障仲裁公信力;鼓励仲裁员撰写工作案例,形成《劳动人事争议案例选编》,推出“双金字塔”计划,建立标准化的培训课程,不定期开展内部培训,培养健全宣讲队伍,理论结合实践,促进劳动纠纷源头预防;鼓励工作人员将日常办案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与扎实的劳动法理论知识相结合,着眼于专业领域的各种实体问题及社会热点问题,将深刻的法制宣

传融入鲜活的仲裁故事,探讨各方当事人的立场与仲裁员的思考,从现象中剖析出问题的实质,撰写“仲裁手记”,让社会公众听到仲裁的声音;引入沪上首套劳动仲裁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将开庭审理时仲裁员、案件当事人的陈述实时传输至庭审系统,形成文字进行输出,切实提升了仲裁效能。

### 调裁衔接

#### 助力打通劳动争议处理 “最后一公里”

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职工群众和企业的切身利益。闵行区仲裁院经过长期探索,全面铺开调解协议仲裁审查工作,注重对街镇调解组织的培训指导,制定《仲裁审查与申请书代收指导手册》,对于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严格落实当天调解案件、当天实施仲裁审查,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于审查案件,还专门制定存疑案件多方审核制度,除当事人提供证据外,通过招退工信息、社保记录、个人所得税征缴记录、监察案件信息等方面进一步审核协议

的客观真实性,有效杜绝此类情况发生。同时,推行《街镇对用人单位经营地情况确认制度》,在调解环节由调解组织事先排查用人单位送达情况,后续仲裁精准送达,推行《区域内非本市案件先行调解预登记制》,针对区域内非本市单位用工的案件,在个人无法提供合同履行地或经营地证明的情况下,实行先行调解预登记制,努力做到应调尽调、能调则调,有效解决劳动者管辖举证难困扰,推动长三角区域内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工作。



此外,还组织全区各个调解组织调解不成转入仲裁程序的案件承办调解员旁听该案仲裁庭审,通过传帮带活动,提升调解员能力建设,促进调裁衔接。

### 区域共建

#### 助力调解仲裁工作 释放发展新动能

为全面贯彻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共同促进长三角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闵行区仲裁院通过区域合作签约、举办联合培训等方式,助推调解仲裁工作释放发展新动能。2019年与浙江省宁波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立友好合作,以“互联网+”理念为指引,以视频E调解信息平台为技术依托,围绕《上海与宁波两地仲裁实务差异研究》主题,开展远程在线联合培训,使业务深度融合。2019年底、2020年相继又与江苏省盐城市、安徽省马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立友好院,以网络主播与直播平台/经纪公司的关系为主题,围绕“网络主播与平台是否构成劳动关系”这一问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屏对屏”连线,在线举办仲裁员沙龙第一期活动,充分探讨当前“互联网+”经济下所形成的复杂用工情况,为长三角区域四地仲裁员带来了办案启示。沙龙将打造成品牌活动经常开办下去,有力推进长三角三省一市仲裁业务一体化发展。

### 小额速裁

#### 助力为农民工 保“薪”护航

当前,农民工欠薪问题备受关注。随着人社部、市人社局发文加强农民工欠薪治理工作,国务院颁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闵行区仲裁院亦探索制定《关于农民工欠薪案件适用小额速裁程序的规定(试行)》,进行繁简分流,针对区内农民工小额欠薪案件,通过实施当事人协商缩短、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先行调解不成当日即立案并送达开庭通知、开庭后3个工作日内裁决,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等举措,有效缩短案件审理周期;自主配套开发农民工欠薪调解仲裁申请自助服务系统,针对农民工实际情况和维权需求,进一步简化操作流程,一点一刷即可完成申请,构建维权绿色通道;启用劳动关系条线论坛,开辟欠薪工作专版,加强与区监察大队及各街镇的信息互联互通和工作联动,多措并举快速办结农民工小额欠薪案件,平均审限仅3天,依法保障农民工劳有所得。“农民工在现代社会处于底层,解决农民工工资不及时支付问题,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小额速裁针对家庭生活困难、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在查明情况后,充分发挥仲裁制度优势,尽可能在最大限度、最短时间内实现案结事了,让农民工获得了更多尊重和幸福感。”闵行区仲裁院调解受理庭庭长徐涛说。

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全年受理仲裁案件8000件左右,结案率始终保持在92%以上,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及时定纷止争降低了群众维权成本和社会治理成本。新时代新考验新挑战下,闵行区仲裁院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贯彻以调解为主、调解优先的原则,包容审慎处理每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全面提高仲裁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规范的仲裁服务。

文/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沈雅来